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林郁騏
電話：(05)3620123#364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peggyl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50067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四(0067895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年度契約定期僱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7日總處組字第1050037587號函辦理。
- 二、查銓敘部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例如公差、公假、休假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為避免形成「代理人」代理「代理人」之不合理情事，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105/04/11

1050005980



三、基於約僱人員與聘用人員屬性相似，爰參酌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同意放寬旨揭事宜，惟於預算員額內進用之約僱人員請娩假以外假別、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或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用之約僱代理人員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均不得再進用約僱人員代理其職務。

四、檢附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